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原告 劉玉音
訴訟代理人 莊鴻文
被告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孝揚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莊惠萍律師
陳庭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對被告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起訴部分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均表達和解意願，請求再開辯論，為求紛爭圓滿解決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（至於原告對共同被告廣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部分，因與前開部分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仍如期宣判，併此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玉門